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歷歷研發長

紀錄：李善如

出席人員：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海運暨管理學院： 商船系黃俊誠委員；輪機系古忠傑委員
生命科學院： 生科院許 濤委員；生科系林翰佳委員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漁系呂學榮委員；地球所陳惠芬委員
工學院： 機械系任貽明委員；河工系郭世榮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資工系張雅惠委員；光電所蔡宗儒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文所卞鳳奎委員；應經所李篤華委員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法所饒瑞正委員；海法所洪思竹委員

列席人員：

【各校級中心主任】

大陸漁業研究中心	歐慶賢主任
貴重儀器中心	林秀美主任
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李光敦主任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許泰文主任
智慧生活科技研究中心	張文哲主任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1. 本校目前共計有 34 個研究中心，其中有 6 個校級，11 個院級，17 個系所級，研究中心架構詳如【附件一】。
2. 108 年度各研究中心與 107 年度工作成果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3. 108 年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一覽表，已於會前上傳至雲端硬碟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GJkstVd8hzcY8NwKE1WHUxoVLj9kDnS>
4. 各校級中心主任進行年度工作及成果採口頭報告，各「院、系(所)級」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狀況及成果，則採書面審查方式。

參、校級中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落實校內資源整合，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請各委員就各中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對研究中心有任何意見歡迎跟研發處反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辦理 108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各級研究中心參與產學合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詳附件三】，辦理 108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
- 二、本次擬選出 108 年度建教計畫實收之管理費收入總額最多之前二個中心及前三年度管理費總額平均為基準，成長最多之中心為優先獎勵對象。
- 三、計算方式分別以 108 年度各研究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與前三年度(107~105 年)建教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額平均相減及相除，得出進步金額及進步幅度兩欄資料，相關數據請參【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名為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名及進步獎為地理資訊中心，擬簽請校長核可後於行政會議中頒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該中心研發業務已移至海洋中心，且該中心連續三年（106 年至 108 年）無實際運作事實。
- 二、依 102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各中心整體績效如未能在 3 至 5 年內發揮，於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委員得以建議中心是否予以調整，及對各級中心提出輔導或裁撤建議，同時可請相關中心提出說明。」【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送本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續審。

提案四

提案單位：觀光系

案由：擬設立校級「臺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家郵輪觀光產業發展，2019 年 2 月 20 日交通部觀光局與本校、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共同簽署「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齊力將臺灣打造為亞洲郵輪研究重鎮。

- 二、為落實本校身為「臺灣郵輪研究發展合作備忘錄」成員暨主導「北三角（日本、南韓、臺灣）」之任務分工，本中心將致力台灣郵輪觀光發展相關議題研究、跨領域整合郵輪觀光相關學門之人力與資源、推動本校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以作為台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之智庫，提升郵輪觀光產業核心競爭力。
- 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七條：「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系（所）級、院級中心之設置……」辦理。
- 四、檢附「臺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六】及規劃書(草案)【詳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對「臺灣郵輪研究發展中心」之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草案)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研發處提出。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是否成立「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提出，為因應工業 4.0 技術，校方是否需成立跨領域整合之「BIM 中心」。
- 二、BIM 是以建築工程專案的各項相關資訊資料作為模型的基礎，進行建築模型的建立，通過數位資訊模擬類比建築物所具有的真實資訊。其跨足 3D 機電管路統包工程、交通設備運營維護或海事工程模擬等專案。又本校輪機系、機械系、河工系、造船系、電機系及資工系等應都屬相關領域，提請討論。

決議：BIM 中心屬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建議可先邀請本校相關系所教授提供意見交換、凝聚共識，且建議可先試辦 BIM 相關之課程以做為成立 BIM 中心之基礎。故本案需待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議。